

#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漳城办〔2025〕33号

##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城市管理部门,市局机关科(室),  
直属执法大队: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已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涉及城管部门的处罚事项有5项。为统一行政处罚标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现制定《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级别	违法情节	档次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其他措施
1	对饲养禁养犬的处罚。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六条：养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每个固定住所限养一只犬只。 禁止饲养列入禁养犬名录的犬只。禁养犬名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公安局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饲养犬只繁殖幼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给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对本规定施行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属于禁养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犬只迁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属于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的，养犬人可以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养犬登记。	1.《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饲养禁养犬的，没收犬只，并按每只二千元处以罚款。	甲	一般	A	饲养禁养犬的。	没收犬只，并按每只二千元处以罚款。	
2	对饲养犬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罚。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八条：养犬人自犬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犬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原养犬登记和变更事项证明材料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按照规定接种疫苗接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1.《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饲养犬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甲	轻微	A	未办理养犬登记超过登记期限30日以内（含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乙	一般	A	未办理养犬登记超过登记期限30日以上45日以内（含45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丙	严重	A	未办理养犬登记超过登记期限45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九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甲	轻微	A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未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	处警告。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级别	违法情节	档次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其他措施
3	对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未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的措施的处罚。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四项: (四)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并避开高峰时间	1.《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未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处二百元罚款;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乙	一般	A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丙	严重	A	因此类违法被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被发现此类违法的。	处三百元罚款。	
						B	因此类违法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行政处罚,再次被发现此类违法的。	处五百元罚款。	
4	对携犬外出未及清理犬只排泄物的处罚。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三)携犬外出时使用犬绳(链)牵引,犬绳(链)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主动避让他人,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1.《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四)携犬外出未及清理犬只排泄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甲	轻微	A	被发现此类违法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罚款。	
				乙	一般	A	因此类违法拒不改正被行政处罚,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此类违法,仍然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丙	严重	A	因此类违法拒不改正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行政处罚,再次被发现此类违法,仍然拒不改正的。	处四百元罚款。	
5	对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罚。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六项: (六)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1.《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五)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一千元罚款。	甲	一般	A	养犬人遗弃犬只的。	处一千元罚款。	

本基准中“以下、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